

ICS 13.020
Z 00
备案号: 27968-2010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713—2010

生态农业旅游区生态环境保护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eco-agricultural tourism district

2010-02-25 发布

2010-05-01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原则和基本要求.....	2
4.1 原则.....	2
4.2 基本要求.....	2
5 规划、道路和基础建设.....	2
5.1 规划.....	2
5.2 道路交通.....	3
5.3 基础设施建设.....	3
6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	4
6.1 旅游环境容量控制.....	4
6.2 污染物排放和处理.....	4
6.3 能源使用.....	4
6.4 农药化肥的使用.....	4
6.5 生态农业生产基地和农产品.....	4
6.6 循环经济和生态农业模式.....	5
6.7 农业技术的应用.....	5
6.8 参与（互动）项目.....	5
6.9 绿化和动植物资源保护.....	5
7 生态环境教育和农业科普宣传.....	5
7.1 生态环境教育.....	5
7.2 农业科普宣传.....	6
8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	6
8.1 总要求.....	6
8.2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	6
8.3 农业生态环境评价.....	6

前 言

本标准由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高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高要市广新农业生态园。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学章、梁笑英、李江虹、陈国雄、麦维超、林雪玲、林淑贞、胡葳、叶菁、黄敏。

生态农业旅游区生态环境保护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农业旅游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各类生态农业旅游区。其他生态旅游区、农业或乡村旅游区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06，ISO 7001:1990，NEQ）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06，ISO 7001:1990，NEQ）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8406.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GB 18406.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GB 18406.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GB 18406.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

GB/T 18407.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评价要求

GB/T 18407.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评价要求

GB/T 18407.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产地环境评价要求

GB/T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评价要求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44/ 61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 2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态农业 ecological agriculture

在保护、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运用系统工程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发展模式。

3.2

生态农业旅游 eco-agricultural tourism

把农业、生态和旅游业结合起来，利用田园景观、农业生产活动、农业生态环境、农业文化和农业生态经营模式，吸引旅游者前来观赏、体验、品尝、健身、度假、购物、接受生态教育、品味农业文化等的一种旅游方式。

注：生态农业旅游也称农业生态旅游。

3.3

生态农业旅游资源 eco-agricultural tourism resources

以田园景观、农业生产活动、农业（村）生态环境和农业文化为特色，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资源。

3.4

生态农业旅游区 eco-agricultural tourism district

以生态农业旅游资源（3.2）为基础，对旅游者提供生态农业旅游（3.1）服务的区域。

3.5

旅游环境容量 tourism environment capacity

一定时期内，在保证旅游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的完整性和文化的连续性的前提下，特定旅游区能承受的旅游者人数或旅游活动的强度的最大限度。

3.6

游客中心 tourist center

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游程安排、讲解、教育、休息等旅游服务的专门场所。

4 原则和基本要求

4.1 原则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和谐发展”为原则，即优先保证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生态农业旅游的健康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4.2 基本要求

4.2.1 生态农业旅游区的最高管理者为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环保责任制，划分职责和权限，指定各级责任人并落实责任。

4.2.2 园区建设应统一规划，适度、科学地进行旅游开发，合理配置资源，促使旅游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4.2.3 充分利用农业生态系统的内部资源，注重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增殖，使资源可持续利用。

4.2.4 明确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并督促落实。

4.2.5 宣传生态旅游理念，引导和教育游客爱护环境、保护生态。

4.2.6 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机制，控制客流量，适时掌握园区内生态环境变化趋势。

4.2.7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制度，落实园区生态环境经费保障和人力、物力保障。

4.2.8 有条件的生态农业旅游区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5 规划、道路和基础建设

5.1 规划

5.1.1 规划原则

生态农业旅游区的规划应遵循环境友好、合理配置、全面协调、绿色设计和最佳旅游环境容量等原则。

5.1.2 功能分区

5.1.2.1 区域划分

生态农业旅游区可按不同功能区划分为游览区、服务区和保育区。

5.1.2.2 游览区

游览区为适合各种农业生态景观、游憩活动开展的区域。游览区内可根据园区内种植的果树、蔬菜、花卉、农作物及养殖的水产、畜禽等区域进行二级区划。

5.1.2.3 服务区

服务区为管理服务机构、服务接待设施集中分布的区域，包括入口管理处、食宿设施、游客中心、生态农业教育中心、商业设施、会议中心、停车场等。

服务区应集中布设，合并建设，并与游览区、保育区相对隔离。

5.1.2.4 保育区

保育区为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旅游区生态环境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如园区内未开放的山林和湿地。

5.2 道路交通

5.2.1 道路划分

园区道路按不同的需求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

5.2.2 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为服务区与游览区内部及之间的交通主干车道，以及远距离景区的干线道路。机动车道的建设应达到III级道路标准，符合安全行车的基本要求。旅游区的机动车道还应满足：

- a) 布局选线不破坏自然景观和农业生态环境。
- b) 根据地形设置必要的停车和眺望点，以便路旁停车、赏景或摄影。

5.2.3 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

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为沟通距离较短的景区或景区内部各景点之间的支线道路和游憩小道，前者适宜于自行车和人力车，后者适用于人行。

5.2.4 车辆

5.2.4.1 园区内观光用车应采用电瓶车、环保燃料车及自行车。工作用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提倡使用环保燃料车或其他类型环保车。

5.2.4.2 园区宜配置与接待规模相适应数量的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供旅游者租用或借用。

5.2.4.3 园区应对区内机动车限速，并限制外来机动车辆进入游览区。

5.2.5 交通指引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合理配置各种交通指引标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符合GB 5768的要求。

5.2.6 停车场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在入口处和服务区设置停车场，安排专人看管，有条件的宜配置监控摄像头。外来车辆宜安排停放在入口处停车场，减少园区内汽车的使用。

5.3 基础设施建设

5.3.1 信息标识

5.3.1.1 生态农业旅游区内导游标识和信息标识设置合理，符合GB/T 10001.1和GB/T 10001.2的要求。

5.3.1.2 生态农业旅游区内应根据园区环境情况设置爱护环境、保护动植物、保护生态等信息牌，其数量与园区的规模及景点的数量相匹配。

5.3.1.3 生态农业旅游区内应根据消防和其他安全要求设置必要的消防安全标志和其他警示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符合GB 13495的要求。

5.3.1.4 保育区应予以适当隔离并设置醒目标志，警示旅游者不得入内。

5.3.2 公共卫生设施

5.3.2.1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配置公共厕所和垃圾桶等公共卫生设施，其数量和布局与园区的规模及景点的数量相协调。

5.3.2.2 生态农业旅游区宜建立生态型和节能厕所等公共卫生设施。

5.3.2.3 生态农业旅游区的垃圾收集站或垃圾转运站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保持整洁，设施完好，正常运转，并进行定期更新和维护。

5.3.3 游客中心和商业中心

生态农业旅游区宜酌情设置游客中心和商业中心，游客中心应与保育区保持合理距离（如 50 m 以上）或采取隔离措施，商业中心应在服务区。

5.3.4 休憩设施及其他

生态农业旅游区宜酌情设置休憩平台、游览步道、风雨亭、座椅等休闲设施，以供游客停歇、观赏或摄影。

6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

6.1 旅游环境容量控制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根据建设规划的环境容量，合理控制旅游者人数尤其是高峰期旅游者人数，使之保持在环境容量之内。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根据门票销售情况，计（估）算和记录每日、每周、每月旅游者人数。

6.2 污染物排放和处理

6.2.1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园区内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如采用环保交通工具、使用环保燃料等，不焚烧垃圾和农业固体废弃物。

6.2.2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对生活污水和固体生活垃圾进行有效处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不应随意排放。一般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处理，有条件的宜循环利用水资源。固体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有条件的宜分类收集。

6.2.3 生态农业旅游区农业生产废弃物应集中处理，不应随意排放或丢弃，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用的农药瓶应回收集中处理，优先使用可降解农用薄膜，使用普通农膜应及时回收残膜，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
- b) 园区内开设的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宜参照 NY/T 1169 进行环境污染控制，污染物排放符合 DB44/613 的要求；非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应定期进行人工收集粪便和垃圾，并宜因地制宜地采用简便、经济可行的工艺或技术处理畜禽养殖污水。养殖场定期清理的粪便和垫料，应在固定场所进行堆肥处理或其他无害化处理，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宜参照 NY/T 1168。
- c) 园区内病死家禽畜，应按照 GB 16548 的要求进行处理。

6.2.4 园区内开设的饭店和餐饮店不应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生活污水排放应符合 DB44/26 的规定，餐饮油烟排放符合 GB 18483 的要求。

6.3 能源使用

优先考虑和推广使用各种洁净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如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路灯和生活区照明灯，应优先采用节能灯；冰箱、空调等其他家用电器应符合国家能效要求，并优先采用低能耗产品。

6.4 农药化肥的使用

尽量避免或减少农药使用，严格遵守农药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优先使用生物农药和低毒低残留农药。

推广使用农家肥，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对农业环境的污染。畜禽粪便等作为农家肥施用于农田的，应先进行堆沤、发酵等无害化处理。

6.5 生态农业生产基地和农产品

生态农业旅游区菜园、果园、畜禽养殖基地和水产品养殖基地应分别符合GB/T 18407.1、GB/T 18407.2、GB/T 18407.3和GB/T 18407.4的要求，所产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应分别满足GB 18406.1、GB 18406.2、GB 18406.3和GB 18406.4的要求。

有条件的生态农业旅游区宜按照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建设农业生产基地（菜园、果园、养殖场等）和使用农药、化肥，符合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要求的，经认证后可使用相关标志。

6.6 循环经济和生态农业模式

6.6.1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模式，推动园区循环经济发展。

6.6.2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关注提高生物能的利用率和农业废物的循环转化效率，减少对外部投入的依赖，如利用腐殖质保持土壤肥力，利用作物秸秆、树叶发展畜牧业，利用畜禽粪便产生沼气和有机肥。

6.6.3 生态农业旅游区在吸收传统轮作、轮种等农业生产模式的基础上，宜因地制宜采用“养殖—沼气—种植”、“桑基鱼塘”、“果基鱼塘”、“养猪—养鸭—养鱼—种植”、“种植—加工—养殖”等立体种养农业生态模式，联动种植业、养殖业和渔业等的发展。

6.7 农业技术的应用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积极采用高新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新品种和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宜采用以下配套技术：

- 系统结构调整与优化技术；
- 立体种植、立体养殖技术(包括物种组成设计技术、空间结构设计技术等)；
- 农作物病虫害综合生态防治技术(包括生物防治、物理防治、耕作防治以及生态控制等)；
- 无公害农产品开发和生产技术；
- 农村新能源开发与节能技术；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
- 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包括废弃地开发利用技术、土壤培肥技术、水土流失治理技术等；
- 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和其他资源节约技术；
- 其他有利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生产的技术。

6.8 参与（互动）项目

生态农业旅游区开展钓鱼、摸鱼、捉鸡、烧烤、水果采摘、蔬菜种植及其他农业生产活动等参与（互动）旅游项目时，应考虑到旅游者参与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在加强安全工作的同时，还应注意对游客的环境保护教育，并通过针对性的规则，引导旅游者爱护农田、农作物及畜禽，及时清除或带走垃圾，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6.9 绿化和动植物资源保护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致力于扩大绿色植被面积，提高林木覆盖率，因地制宜植树种花草，营造农田林网。积极保护园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园区内湿地等各类生态系统，保护有益物种如害虫天敌，保护农作物、畜禽的野生亲缘种和种质资源，保护各种动植物资源，不得捕捉和猎食青蛙、蟾蜍等有益生物和野生动物，树（林）木的砍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 生态环境教育和农业科普宣传

7.1 生态环境教育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园区日常管理工作，并落实到专职部门和责任人。

生态农业旅游区的生态环境教育可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法或途径：

- a) 设立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基础设施，如建立生态农业景观解说系统及废物收集系统、设置介绍环保和生态、健康养生等知识的宣传栏等；
- b) 宣传生态旅游理念，提倡文明旅游方式，利用多种途径对旅游者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包括在门

票、导游图、旅游用品上印制生态知识和注意事项；

- c) 增加旅游商品中生态产品的份额，包括天然食品、饮料等；
- d) 对游客破坏生态环境或其他不文明的行为及时劝阻并进行说服教育；
- e) 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的体验（互动）项目，让游客在参与中获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感性认识；
- f) 在园区免费放映有关生态旅游知识及环境保护的宣传片。

7.2 农业科普宣传

生态农业旅游区可结合生态环境教育开展农业科普宣传。农业科普宣传可以涉及传统农业模式和农业文化、高新农业技术等内容，可以通过现场参观（解说）、互动体验、专题讲座、多媒体播放、广播宣传、发放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

农业科普宣传或高新农业旅游项目本身应突出资源节约和（或）生态环境保护的特征，并与周边农业生产环境相适应。

8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

8.1 总要求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定期组织对农业用水、土壤、大气和农产品质量（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等）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必要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园区农业生态环境与农产品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的报告。

生态农业旅游区改扩建时应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农业旅游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可以独立进行，也可以在有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的协助下开展。

8.2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农业旅游区农业生态环境调查和监测范围应包括园区内生态损益情况，农产品质量和产量状况，水资源、土壤和大气污染情况，生物资源状况等。

生态农业旅游区农业生态环境调查和监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农田、水域、林木（山林）资源面积及变化趋势；
- b) 生物资源统计和变化趋势，包括区域内植被、动物资源分布和数量，农作物种植结构比例、名特优新产品等，畜禽资源、鱼类资源、害虫资源等资源的品种、数量、产量及分布特征；
- c) 生态损益原因及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d) 农用化学产品（化肥、农药、农膜等）的使用量及对农产品的污染程度；
- e) 农业环境污染记录及其造成的损失统计；
- f) 可以利用并得以恢复和更新的淡水资源蕴藏量、分布、水结构（降水、地表水、地下水）、河流径流量，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供需平衡结构、利用程度以及可以发掘的潜力，水资源质量状况（是否被污染及污染状况）；
- g) 土壤是否受污染及污染情况（如砷和重金属指标），土壤有机质和肥力情况，氮、磷、钾养分的盈亏，农田土壤生产率（公顷/公斤）；
- h) 大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8.3 农业生态环境评价

生态农业旅游区应结合生态环境定期监测和日常抽查检测情况，定期对农业生态环境评价并形成文字报告。报告应包括评价结论（优、良、中、差），同时可以包括生态环境现状分析、变化趋势分析、变化原因分析及措施建议。